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106 年 7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2 日海秘字第 1060010361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為彰顯本校宗旨與目標之精神，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，本校特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設置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學務長兼任，置秘書一人，由生輔組組長兼任。
 - 二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，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三分之一。
 - 三、為辦理本中心相關事務之推廣，中心得聘任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若干人，其聘任程序；依本校聘任辦法或助理人員約用辦法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原住民族學生事務、資源整合暨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輔導。
 - 二、原住民族學生課業、學習輔導暨原住民學生身、心、靈陪伴與輔導。
 - 三、原住民族學生相關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與發展之推動。
 - 四、培養原住民族學生自我認同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 - 五、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辦理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